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ZOOM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MPORT/
EXPORT HUBEI CO., LTD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KQ2024-041105767GN

采购人：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日期：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2 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中标后分包	13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3
二、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备选投标方案	16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六、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七、定标	20
7.1 确定中标人	20

7.2 中标结果公告	20
7.3 中标通知	21
八、质疑和投诉	21
8.1 质疑	21
8.2 质疑回复	21
8.3 投诉	22
九、合同授予	22
9.1 履约担保	22
9.2 签订合同	22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2
10.2 收取时间	22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3
11.1 无效投标	23
11.2 废标	23
十二、纪律和监督	23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3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一、采购内容:	25
二、项目概况:	25
三、标准及规范:	25

四、服务要求	26
五、商务条款	40
六、评分内容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2
一、评标方法	42
二、评标步骤	42
(一) 投标文件初审	42
(二) 澄清有关问题	42
(三)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42
(四) 比较与评价	43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3
(六) 编写评标报告	43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44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46
附表 3: 评分标准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封面:	53
资格自查表	54
评标导航表	57
附: 投标文件目录	58
一、投标函及附件	59
1、投标函	5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2
二、资格证明文件	6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所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6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64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5
4、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66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7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68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9
8、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72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3
三、报价文件	74
1、开标一览表	74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75
3、报价说明（如有）	76
四、商务文件	77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7
2、商务偏离表	78
3、业绩情况一览表	79
4、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80
1-1 信誉证明文件	80
1-2 财务状况	81
5、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82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3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4
8、其它	85
四、技术文件	86
1、技术响应/偏离表	86
2、项目实施方案	87
3、拟投入人员情况	88
4、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89
5、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0
6、质量保证计划	101
7、其他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物业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Q2024-041105767GN
2. 项目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如有）：300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物业服务

本项目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就所有内容整体性投标，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报名

3. 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领取招标文件。

(1) 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凭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复印件领取。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 其他报名相关资料和要求：项目报名表（网上下载）。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

(5) 供应商如获取招标文件的，可在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银行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 账号：0279 0016 6710 504）缴纳标书费（转账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之后，发送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件）到电子邮箱(zhongkeqi777@163.com)进行报名。我司将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招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时效性以收到供应商完整报名资料的邮件且标书费经确认到账后的时间为准)。

4.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获取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51号纽宾凯国际酒店23楼2309室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司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需落实的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板桥大道61号

联系方式：027-85930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A20栋10层

联系方式：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瑞、汪智涵、龚勋、刘国奇

电话：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59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板桥大道 61 号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027-859302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层 联系人：肖瑞、汪智涵、龚勋、刘国奇 电话：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59 传真：027-84888159 邮箱：zhongkeqi777@163.com
1.1.4	监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监督管理部门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1.1.7	项目内容	物业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经营所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2.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2.1、2.2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2、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p> <p>4.1、4.2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p> <p>5、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7、提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声明函。</p> <p>8、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9、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p> <p>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提供的所有声明函中要求的声明内容必须完整，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声明内容不全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1	中标后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p>
1.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的方式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仅接受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相关服务参与竞标。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中提供服务的既有中小微企业，也有大型企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采购节能产品政策</p>	<p>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相关产品采购的，如供应商拟供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则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p>
	<p>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p>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相关产品采购的，如供应商拟供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则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p>
	<p>支持创新</p>	<p>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相关产品采购的，按以下规定享受优惠政策：</p> <p>1、供应商拟供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则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供应商拟供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一览表与法人代表授权书 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付讫中标服务费之后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履约担保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10.1.1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及（财库〔2018〕2 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的 10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投标报价*服务期限。</p> <p>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号：0279 0016 6710 504</p> <p>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开户行及账号；</p>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p> <p>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2.2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为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拟采购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详见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7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12.8 根据《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运用机制创新、管理创新、金融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方式，向市场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的活动”的相关规定。参与竞标供应商满足以上自主创新规定要求的，在同等条件下综合排名优先。

1.12.9 拟采购产品如属于中国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内的，则所投产品必须具备 3C 强制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 3C 强制认证信息；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具备 3C 强制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 3C 强制认证信息的，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逾期未确认的,视作完全知悉并接受所有澄清或修改内容。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财政主管部门,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的风险。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再延长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后退还投标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1.2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3.1.3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

- (1) 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3)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5 重大偏离或保留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6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服务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 (9)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供应商发生影响招标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

6.3.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除外。

6.3.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3.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 6.3.1.8.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其书面内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 6.3.1.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6.3.1.8.4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 6.3.1.8.5 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6.3.1.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6.3.1.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3.1.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3.1.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3.1.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6.3.2.1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候选人。
- 6.3.2.2 中标的基本条件：
 - 6.3.2.2.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6.3.2.2.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 6.3.2.2.3 评标综合得分最高。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参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当面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邮寄、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8.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进行等额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条款项	采购需求
1	采购人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院
2	采购内容	物业服务 采购预算：300 万元/年 本项目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就所有内容整体性投标，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人员工资、人员社保费、服装、保洁设备、工具材料、各种低值易耗品、意外伤害险费用、劳保用品、管理费、税金、培训费等一切服务费用。合同期内不因物价、人工、税费等变化而调整合同价，采购人不再给予中标供应商任何名目的费用或任何形式的补贴。

二、项目概况：

为满足医院物业管理工作需要，拟采购物业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卫生保洁、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清运、电梯操作及医院交代的其它物业服务等。

三、标准及规范：

物业管理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参照部分标准如下（下列标准，包括其他未列明的规范、标准，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有最新版本，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医院物业管理服务标准》DB15/T 972-2016

《物业服务规范》DB37/T 1997.5-2019

《物业服务设施设备标识管理规范》DB44/T 1316-2014

《物业服务应急管理规范》DB44/T 1048-2012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及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2006）第 48 号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97 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修订版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毒管理办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版

四、服务要求

1、保洁服务

1.1、服务内容

1.1.1、负责医院室内/室外（包括天花/顶棚/天台/内墙/玻璃/灯具/风口/地面/室内家具/楼梯/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电梯间/公共通道）保洁服务等。

1.1.2、医院院落/道路的清洁工作及医疗/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转运至指定医院地点。

1.1.3、室内房间及公共区域地板的养护。

1.1.4、医废暂存间日常清洁、消毒管理。

1.1.5、终末消毒。

1.2、服务范围

1.2.1、病区保洁：负责院内禁烟劝导、各病区的医护办公室、医护人员值班室、会议室、治疗室、换药室、处置室、病房等诊疗场所的地面、墙壁、房顶、排风口、门窗、家具、病房床单元设施（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带、床头柜、病床、陪护椅、贮藏柜、方凳等）以及病区走廊、设备设施及开水间、茶水间、污洗间、卫生间等的保洁及消毒。

1.2.2、手术室保洁：负责手术室各手术间、麻醉复苏室、洗澡间、卫生间、储物间、医护办公室等手术用房和辅助用房、内外走廊的地面、门窗、家具、设备设施及开水间、污洗间等的保洁及消毒。

1.2.3、门诊部保洁：负责院内禁烟劝导、门诊候诊厅、诊疗室、检查室、治疗室、换药室等诊疗区和办公区的告示牌、地面、墙壁、房顶、门窗、排风口、家具、设备设施及卫生间、污洗间等的保洁及消毒。

1.2.4、行政办公区保洁：负责院内禁烟劝导、公共区域和会议室的告示牌、地面、墙壁、房顶、门窗、排风口、设备设施、家具及卫生间、污洗间等的保洁。

1.2.5、医技科室的保洁：院内禁烟劝导、各医技科室内外地面、墙壁、房顶、排风口、门窗、家具、设备设施及卫生间、污洗间等的保洁及消毒。

1.2.6、外环境保洁：负责院内禁烟劝导、楼宇外周的地面、首层外墙、公共设施设备、明暗沟、花坛花园（包含但不限于清除杂草）及平台、楼顶等的保洁。

1.2.7、楼宇内外 PVC、地砖、花岗岩等地面养护。

1.2.8、其它事项：配合院方做好各项创建活动和上级部门的检查工作及院内禁烟劝导工作，完成突击、抢险等安全应急工作；如遇灾害天气（如台风、暴雨、大雪、冰雹等）应在第一时间响应，做好灾后清理工作等。

1.3、保洁时间：

做到全天保洁。夏季 6：30—20：00；冬季：7：00—20：00。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4、相关要求

1.4.1、投入人员基本素质良好，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身体健康且能适应相应的工作强度。

1.4.2、洁净病房、消毒供应室等特殊科室保洁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一般不作轮转对象。

1.4.3、服务不得因双休日、节假日而中断。住院病区及其他夜间开放的检查、诊疗区域，在夜间时段需安排适量人员进行保洁维护。

1.4.4、相关服务内容及服务频次：

住院楼病房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每日 2 次
2	区域内地面除尘（无扬尘干推）	每日 2 次
3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每日 2 次

4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擦拭	每日2次
5	区域内电脑、电话、床单位、低处电器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每日1次
6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栏处清洗、擦拭	每日2次
7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 冲洗、擦拭、消毒	每日2次
8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每日1次
9	拖鞋、防滑地垫、脚垫清洗	每日1次
10	病人出院终末消毒	随时
11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开水机、冰箱内部、	每周1次
12	门、门框、窗框、窗玻璃	每周1次
13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每周1次
14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每周1次
15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1次
16	高处（含天花板、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高处墙面、窗帘及架等） 除尘	每月1次
17	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月1次
18	地面刷洗	每季1次
19	巡视保洁、消毒小手巾	每日1次

手术室、ICU、CCU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每日2次
2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每日2次
3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台面擦拭	每日2次

4	区域内电脑、电话、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擦拭	每日1次
5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栏处清洗、擦拭	每日2次
6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 冲洗、擦拭、消毒	循环
7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扶手、栏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 牌、垃圾桶擦拭	每日1次
8	拖鞋清洗	每日1次
10	术后整理、清洁、消毒	随时
11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开水机、空气消毒机、空调过滤网清洗	每周1次
12	门、门框、窗框、玻璃、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1次
13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每周1次
14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每月2次
15	吸引瓶、管彻底清洗、消毒	每周1次
16	高处（含天花板、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高处墙面、梁、窗帘及 架等）除尘	每月1次
17	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周1次
18	地面刷洗	每季1次
19	巡视保洁、消毒小手巾	手术后

公共卫生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1	地面清洁	循环
2	高处（墙面、天花、灯具、风口、管道、隔断）清洁	每周1次
3	门、窗、玻璃及门框、窗框、标识牌清洁	每周1次
4	镜面清洁	循环

5	洗手台盆、龙头	循环
6	便器（含污物池）	循环
7	垃圾箱及纸篓	随时
8	污洗间清洁	每日1次

急 诊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1	区域内垃圾整理、地面除尘、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	每日2次
2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清洁消毒	每日1次
3	区域内电话、键盘、仪器（不包含各种医疗器材）、床单位、低处电器表面的清洁消毒	每日1次
4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栏处清洗消毒	每日2次
5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清洁消毒	每日2次
6	区域内窗台、把手、栏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清洁消毒	每日1次
7	拖鞋消毒	每日1次
8	一床一巾、一柜一巾清洁消毒	每日1次
9	内部大清洁消毒	每周1次
10	门、门框清洁消毒	每周1次
11	玻璃及窗框清洁	每周1次
12	地面保养（PVC/石材地面抛光）	每周1次
13	低处墙面清洁消毒	每月1次
14	高处标牌、壁挂物清洁消毒	每月1次

15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除尘	每月1次
16	风口、灯具等高处清洁消毒	每月1次
17	地面刷洗	两个月1次
18	石材保养	每年1次
19	病人出院终末消毒	随时

门 诊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每日2次
2	区域内地面干拖除尘	每日2次
3	区域内地面湿拖消毒	每日2次
4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清洁消毒	每日1次
5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消毒	每日1次
6	区域内电视机、电话、仪器（不含医用器材）、低处电器表面清洁消毒	每日1次
7	卫生间巡视（含水龙头、洗手池、台面、马桶、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每日4次
8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清洁消毒	每日1次
9	门、门框、低处窗框清洁消毒	每周1次
10	地面机器清洗消毒	每周1次
11	玻璃及窗框清洁（不含外窗及手不可触及处）	每周1次
12	电梯不锈钢清洁	每周1次
13	地面保养（PVC/石材地面抛光）	每周1次
14	低处墙面清洁消毒	每月1次
15	高处标牌、壁挂物清洁消毒	每月1次
16	门口地点清洗消毒	每月2次

17	风口、灯具等高处清洁消毒	每月1次
18	地面刷洗	每45天1次
19	石材保养	每半年1次
20	巡视清洁、消毒	随时

外 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1	垃圾桶清洁、消毒	每日1次
2	指示标牌清洁消毒	每日1次
3	区域内垃圾收集、清运	每日4次
4	外围地面巡视清扫（日间）	每小时1次
5	花基内生活垃圾及烟头清洁	每周1次
6	宣传橱窗清洁	每周1次
7	正门伸缩门不锈钢清洁	每周1次
8	医院正门口水泥地面洗地	每季度1次
9	外围重点清洁	随时

行政办公区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1	区域内垃圾整理、地面除尘、地面湿拖	每日2次
2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清洁消毒	每日2次
3	区域内电话、办公设备、低处电器表面清洁消毒	每日1次
4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清洁消毒	每日2次
5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 开水间清洁消毒	每日2次
6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 牌、垃圾桶清洁	每日1次

7	门、门框、窗框、玻璃清洁	每周 1 次
8	高处标牌、壁挂物清洁消毒	每月 1 次
9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除尘	每月 1 次
10	风口、顶灯等高处设备清洁	每月 1 次
11	电梯不锈钢清洁	每月 1 次
12	低处墙面清洁消毒	每月 2 次
13	地面保养（PVC/石材地面抛光）	每半月 1 次
14	地面刷洗	每季度 1 次
15	巡视清洁	随时

1.4.5、服务标准

1.4.5.1、地面：无废杂物、无纸屑、无污迹、地毯平整、干净。

1.4.5.2、墙面：无灰尘，无水迹、无污迹、无斑点。

1.4.5.3、垃圾桶：外表干净,无积尘、无异味。

1.4.5.4、玻璃窗、玻璃门：明净、光洁、无积尘、无污迹、无斑点。

1.4.5.5、各种设施外表（如大厅设备设施、灯箱、消防栓箱、楼层分布牌灯）：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污迹、无斑点。

1.4.5.6、大、小便池：消毒配合药水刷洗，清洁、干燥、无毛发、无异味。

1.4.5.7、洗手盆、镜台、镜面：内外光洁，无污垢、无斑点、无积水、无积尘。

1.4.5.8、地面、墙面：光洁、无污迹，无杂物、无脏物，无积水、无积尘、无蜘蛛网。

1.4.5.9、公共环境：整洁、有序、无垃圾染物；环境卫生、消杀达标。

1.4.5.10、等候椅、家具无灰尘、无污迹。

1.4.5.11、柜、装饰物洁净。

1.4.5.12、家用电器：洁净，无污迹，电线、开关：洁净。

1.4.5.13、纸篓：外表干净，每日清倒，污物量不能超过桶体 2/3。

1.4.5.14、顶板：无尘土、污迹，定期清抹。

1.4.5.15、隔板：无尘土、污迹、手印清抹。

1.4.5.16、标识指引清理：包含废旧标识、会议后标识指引及时清理。

1.4.5.17、电梯：光亮洁净、无尘土，无任何印迹。

1.4.5.18、按键：板面无灰尘、污迹。

1.4.5.19、照明灯具：定期擦拭。

1.4.5.20、绿化盆栽：绿化无枯黄叶，无灰尘；盆底无积水泥土。

1.4.5.21、电梯手消：随时更换过期或空瓶手消。

1.4.5.22、清洁剂、清扫工具等按指定位置分类放置。

1.4.5.23、监管要求每天需卫生间进行巡查，检查设施设备完好情况，乱张贴情况，保洁情况等。

1.4.5.24、楼梯：地面无尘土、烟头、痰迹、垃圾、杂物，扶手无尘土。

1.4.5.25、地毯：无杂物、无污渍。

1.4.5.26、洁净区域空调风口无灰尘、无污渍。

1.4.5.27、其他区域空调风口无灰尘、无污渍。

2、电梯员操作

2.1、电梯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文明礼貌普通话服务。

2.2、按照医院的要求规范微笑接送住院病人。实站立式服务行，站姿端正，不得依靠电梯。

2.3、严格按照电梯操作规程操作。出现电梯困人等紧急情况，应作好对乘客的解释和安慰工作，同时与电梯维修人员联系，便于组织解救，不得擅自强行开启电梯门。

2.4、保持电梯内的清洁卫生，值班人员上、下班前，要彻底打扫电梯间的卫生。电梯维修时须摆放检修标识牌。

2.5、电梯禁止运载易燃易爆物品，如特殊情况，则需向部门主管提出申请，然后派专人

监督并用专梯进行运送。听从调配，服从安排，高质量的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2.6、工作时间：

门诊楼、住院楼中间电梯：7：00—17：00；

住院楼职工电梯 7：00—17：00；

所有电梯必须保持整洁、光亮，每周服务天数为 7 天。

3、医疗废弃物清收基本要求

3.1、在医院感染科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严格医疗和生活垃圾分拣工作，严禁医疗和生活垃圾混装。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用黑色袋装，医疗垃圾用黄色袋装，提供满足采购人使用的不同规格的医疗垃圾袋（包括扎带、标签贴）由供应商提供，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要求袋子的质量标准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放射性废物和其他的特殊废物使用有特殊标志的污物袋进行收集，使用合格的包装物、容器，使用的污物袋应坚韧耐用、不漏水。

3.2、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制定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定期对员工进行知识的培训和参加医院组织的相关知识的培训。

3.3、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严禁在非收集、非暂时贮藏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3.4、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3.5、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应分类收集，不能混收。

3.6、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3.7、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得取出。

3.8、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3.9、包装物或容器的外表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增加一层包装。

3.10、配置专用医用垃圾桶，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至医院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3.11、保持医疗废物暂存处通风良好，做好防鼠、防蚊、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等安全措施；禁止在室内“吸烟”、“饮食”等，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

3.12、每天医疗废物清运之后，医疗废物暂存处要彻底清洁、消毒冲洗一次（用 500mg/含氯消毒剂）。

3.13 、收集运送的桶每次用完后清洗干净，并按照规定及相关要求进行消毒。

4、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1	项目经理	1 人
2	保洁主管	2 人
3	保洁组长	3 人
4	保洁员	66 人
5	电梯员	9 人
	合计	81 人

5、考核标准

5.1、在服务周期内采购人根据“保洁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电梯操作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的打分情况进行支付费用，每份评分表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月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为合格分，90 分以下每降低一分扣减物业费用 5000 元，以此类推；一年内考核三次低于 85 分或有负面事件影响医院声誉及形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并终止合同；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

5.2、物业服务项目检查实行百分制，“检查评分表”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作为考核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支付物业管理费的依据。

5.3、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保洁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1	服务热情、说话和气、工作细致，90%以上病人满意	8		
2	熟悉工作程序及质量标准，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	10		
3	统一着装，仪表端庄，佩戴工号牌	4		
4	严格遵守岗位责任制、落实清洗保洁工具的消毒制度	8		
5	地面干净、无污水、无污垢、无垃圾杂物	6		
6	门窗清洁、无污垢，窗台暖气片、玻璃、灯具无积尘	5		
7	医护办公室、走廊经常保持清洁整齐，无积尘	5		
8	杂物间、后楼梯、垃圾通道间物品放置整齐、无积尘	4		
9	阳台定期清扫，保持清洁，无痰迹、无杂物、发现垃圾及时清扫	4		
10	走廊、扶手、砖墙壁、踢角线无污垢、无积灰	6		
11	淋浴室、洗漱间、清洁无积水	4		
12	卫生间清洁无污垢、无尿迹、无异味、无污水	4		
13	(配餐间)水池无污垢、无水锈	4		
14	便盆框架无积灰、便器干净、无污垢	4		
15	开水间保持干净、水池无污垢	4		
16	床头柜外表清洁、门把手，每日用消毒液擦拭柜面 1 次	4		
17	病床栏杆、床屉无污迹、床下无积灰；病床用消毒液擦拭	4		
18	拖布、扫帚定位存放，分区使用，标记醒目	4		
19	定期擦拭空调通风口，保持无污垢、无杂物、无黑印	4		
20	病房存物柜整齐清洁，无积尘、无杂物	4		
合计		100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梯操作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1	熟悉电梯的性能，熟练掌握电梯的操作方法及应急的处理程序	15		
2	文明用语，普通话流利，热情服务，在乘客刚上电梯时，主动礼貌询问：“您好，××号为您服务，请问到几楼？”，在乘客到达楼层后，主动告诉乘客：“××楼××科到了，请走好”，遇行走不方便，物品较多的乘客要主动提供帮助，不得与他人发生争吵，遇事要耐心解释	20		
3	仪容端庄，服装整洁，挂牌上岗，不得依靠于电梯，杜绝不正确站姿，体现出“亲情服务”	15		
4	掌握电梯的运行状态，出现电梯困人等紧急情况时须保持镇定，做好对乘客的解释及安慰工作，同时与监控中心取得联系，尽量准确报出相应的电梯及所停靠的大致楼层，便于组织解救	15		
5	乘电梯人数过多时，应保持秩序，引领分批搭乘，以免造成超载，发生危险	10		
6	司梯员时刻警惕坏人恶意破坏电梯或电梯内设备	15		
7	电梯禁止运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如遇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专梯运送	10		
合计		100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6、其他要求

6.1、中标人需设立管理人员 24 小时总值班制度，保证项目现场的服务质量。

6.2、中标人需设立岗前培训及应急上岗人员储备机制，保证能及时补充员工因病、因事长期请假等突发情况造成的中标项目岗位人员缺失。

6.3、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如果在中标人工作期间由于操作不规范造成的安全责任事

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中标人因自身责任在工作中造成的人身财务损伤由中标人承担。

6.4、中标人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

6.5、中标人使用的物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6.6、易耗品及保洁器材的配置。保洁所需保洁器材、低值易耗品、清洁剂、清洁设备、清洁工具由物业公司提供，包括保洁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的洗地机：包含吸水、抛光功能 /吹风机/肩背式吸尘器/高压冲洗水枪等）。其中洗地机配置不少于 5 台；各种清洁剂、光亮剂、生活垃圾袋、可回收垃圾袋、纸篓、芳香球、空气清新剂、消毒剂等保洁用品。

★6.8、投标人必须为此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不低于武汉市最低标准的社会保险即“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商保险、生育保险），按规定无需缴纳的除外，人员工资必须不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物业服务公司需承诺其承担安全或意外事故处理责任。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未响应上述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五、商务条款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内容	条款要求
1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服务地点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3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凭每月按质量考核结果，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据实结算。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待采购人月度考核完成后，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物业管理费。

六、评分内容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内容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业绩
2	用户反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材料
3	总体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总体方案
4	保洁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保洁服务方案
5	电梯操作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电梯操作服务方案
6	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7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8	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配置方案
9	感染控制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感染控制服务方案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所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经营所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宣传函。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6 个月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5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出具书面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具书面声明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出具书面声明函。
8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提供按要求格式加盖鲜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10	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据实核实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服务内容的。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或同一采购内容出现多个报价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9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规则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报价 V）×10
商务部分 14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用户反馈	4分	供应商获得类似项目服务质量反馈好评的，每提供1份服务好评价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反馈意见表，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技术部分 76分	总体方案	12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方面： 1、项目理解与分析（4分） 2、项目管理重、难点（4分） 3、实施措施（4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科学性：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本项满分12分，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2条评审标准的得4分，完全满足以上一条评审标准得2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洁服务方案	12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方面： 1、日常保洁作业规程及要求（4分） 2、医疗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4分） 3、卫生消杀服务管理（4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科学性：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本项满分12分，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2条评审标准的得4分，完全满足以上一条评审标准得2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电梯操作服务方案	8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电梯操作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方面：</p> <p>1、分类及标准（4分） 2、操作规程、管理规定、应急处置等（4分）</p> <p>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科学性：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本项满分8分，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2条评审标准的得4分，完全满足以上一条评审标准得2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方面：</p> <p>1、消防应急预案（4分） 2、自然灾害应急预案（4分）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4分）</p> <p>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科学性：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本项满分12分，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2条评审标准的得4分，完全满足以上一条评审标准得2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方面：</p> <p>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分） 2、物业管理制度（4分） 3、投诉处理流程（4分）</p> <p>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科学性：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本项满分12分，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2条评审标准的得4分，完全满足以上一条评审标准得2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1</p>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8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方面：</p> <p>1、人员结构与分工（4分） 2、各岗位职责及工作规范（4分）</p> <p>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科学性：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本项满分8分，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2条评审标准的得4分，完全满足以上一条评审标准得2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感染控制服务方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感染控制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方面：</p> <p>1、院感控制方案（病区物表消毒灭菌与隔离操作要求、室内物体表面消毒、医院污物消毒处理等）（4分） 2、防交叉感染及员工安全防范措施（4分） 3、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措施（4分）</p> <p>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科学性：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本项满分12分，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2条评审标准的得4分，完全满足以上一条评审标准得2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总分			100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 策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就_____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形式、要求：_____。
_____。

二、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要求，期限及其他应予协作的事项：
_____。

三、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期限及其他应予协作的事项：
_____。

四、乙方履行服务的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和验收方法：_____。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甲方支付给乙方报酬为_____元。

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 时间：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元 时间：_____

_____元 时间：_____

③其他方式：_____时间：_____

七、保密内容：_____。

八、违约责任：_____。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包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所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经营所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6 个月均依法免税	

		<p>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p>	
5	<p>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p>	<p>出具书面声明函。</p>	
6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出具书面声明函。</p>	
7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出具书面声明函。</p>	
8	<p>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9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p>	<p>提供按要求格式加盖鲜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p>	

10	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据实核实。	
----	--------------------------	-------------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	/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附：投标文件目录
(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年。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所有我司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所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4、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公司在经营存续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法纳税。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报价（万元/年）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注：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还须另附开标一览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合计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报价说明（如有）

2、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3、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4、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如适用）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1-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以上内容须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或者供应商实际经营数据一致，并承担虚假填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5、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标人；
3.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 1.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2.提供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医院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医院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 3.保证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要。
- 4.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 5.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采购方取消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采购方供货商失信档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承诺并保证：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1、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在采购人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其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重难点分析；
- 2、服务内容；
- 3、服务质量标准；
- 4、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 5、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 6、人员安排计划；
- 7、拟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 8、应急措施；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4、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5、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在第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页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在第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页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服务中包含的产品如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应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 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 3 制冷 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 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 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 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 字通信 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 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15	A02091 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 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 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 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 印染原 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 再生复 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 再生鼓 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装饰板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制品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 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 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 2 墙面 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 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 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 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 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 料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 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A02061808 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6、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